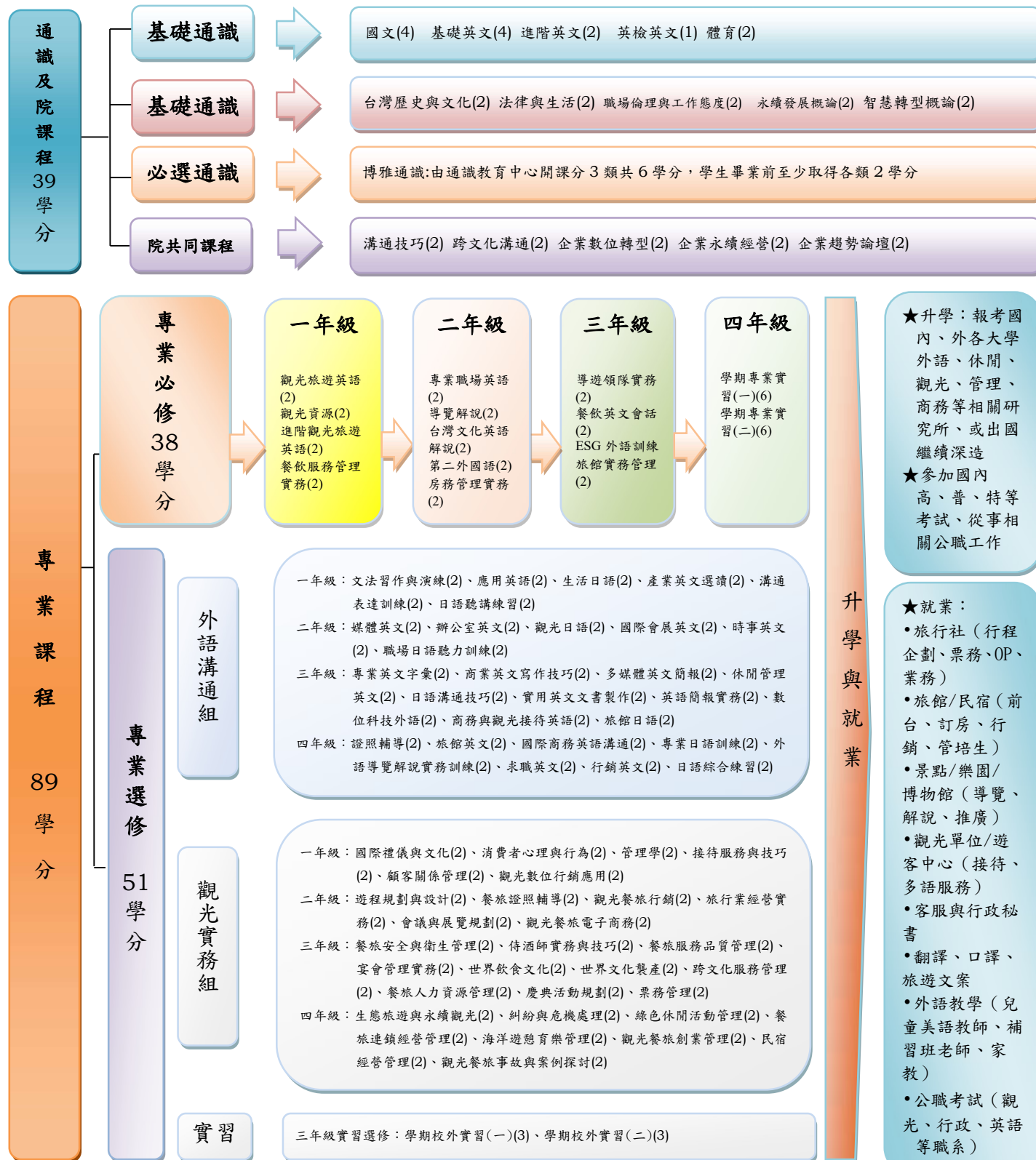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目標：

1. 培育學生五大核心能力，並於畢業時能具備「創能、創新及創業」三大職場競爭力
2. 培育觀光、商務、文化產業以及外語教學方面的人才。

核心能力：外語應用能力、專業技術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資訊運用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



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需取得 128 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必修 71 學分(基礎通識 20、體育 2、院共同 10、英檢英文 1、專業課程 38)，必選 6 學分(博雅通識)，選修 51 學分(系上專業選修至少 40 學分)。